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谢能科，男，1987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月2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危险驾驶罪被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以（2020）川018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被告人谢能科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，于2021年1月14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25年1月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2021年4月因欠产扣3分，经教育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能科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能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能科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